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家欣

電話：04-37061312

電子信箱：e-31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6119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5806119B_senddoc1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5806119B_senddoc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61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31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

